

#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## 114 年度「愛·陪伴」親職教育推廣方案（修正版）

北市家推字第 1143000185 號函發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4 年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結合學校(含幼兒園)資源，針對本市育有 3-18 歲孩童之家長可能面對的親職課題，倡議用愛與關心經營親子相處時光，協助家長學得有效的親職教養知能及技巧，促進正向親子關係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五、實施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### 六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推廣主題可任選下列重要議題項目申請，請學校依【附件 1】研提具體計畫內容。

重要議題	重點內容
1. 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	(1)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特徵（尤重宣導休息（睡眠）、遊戲、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）。
	(2)家長應掌握不同年齡階段子女發展過程中的「關鍵期」。
	(3)家長應學習因應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之教養需求。
2. 家長管教態度、方式與技巧	(1)瞭解管教態度的類型。
	(2)瞭解有效管教的步驟或技巧。
	(3)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。
	(4)管教與懲罰的不同（何謂正向管教？

	(5)禁止家內體罰（CRC+家庭暴力防治法+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法令宣導）
3.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	(1)親子溝通對親子關係品質的重要性。
	(2)和孩子溝通的技巧。
	(3)家長在親子溝通常犯的錯誤（包括CRC兒童表意權之宣導）。
	(4)親子衝突的處理與親子關係的修補。
	(5)情緒教育（增進親子互動之情緒覺察、表達及管理）。
4.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	(1)瞭解親職角色的責任（包括相關公約、法令規定等）。
	(2)何謂共親職？共親職的重要性及原則。
	(3)不同婚姻狀態下之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合作。
5. 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	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
	(1)看見生活中可能出現的性別框架樣貌。
	(2)瞭解性別框架對子女成長可能造成的影響。
6. 子女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	(3)培養破解性別框架的知能，進而協助子女的成長與發展。
	(1)應瞭解兒少具有瞭解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權利。
	(2)家長應依子女的年齡及成熟度，提供如何建立身體界線、自主權與性行為的正確觀念，含懷孕、避孕、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、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。
	(3)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。
	(4)如何和孩子談情感的溝通、表達與關係處理。
	(5)如何和孩子談建立身體界線、自主權。
(6)認識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和性傾向。	
7.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	(1)數位時代的教養，家長一定要做到3件事：「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」、「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」及「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」。
	(2)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善用數位科技。
	(3)利用資訊科技增加親子溝通方式。

	(4)透過親子共學資訊科技，或文化反哺方式，使親子互動增加。
	(5)網路沉迷輔導轉介資源介紹。

**(二) 融入政策宣導事項：**請利用各種機會(例如，網站與電子看板宣導、配合學校辦理各種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)附帶宣導以下各事項。

1. 本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、412-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，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。
2. 增進對相關法令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公約相關規定。
3. 增進對愛滋病防治及病毒之認識。
4. 增進對毒品、菸(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。
5. 增進對性別平等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之認識。
6.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。
7.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。
8. 進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宣導。
9. 進行食農教育宣導。
10. 進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。
11. 進行媒體素養教育宣導

## 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實體及線上課程皆可，課程、活動應依據本方案第六點之重點內容辦理，得以講座、系列性主題課程、成長團體、讀書會、電影討論、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。
- (二) 辦理之活動，倘有規劃手作等學習活動，需考量活動的時間配置及與家庭教育的關聯性。
- (三) 本案請配合推廣「愛的存款簿」活動，讓參與家庭於日常生活中以行動表達對家人的愛與感謝，即可自行登錄「行動存款」；參與推廣學校申辦本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，即可憑簿蓋章1次、記錄「學習存款」；累積一定數量的「學習存款」和「行動存款」，得憑簿兌換獎勵文宣品1份，本項鼓勵性質的文宣品經費，可納入申請經費編列

項目；「愛的存款簿」免費提供。

#### 八、申請方式：

請研提申請計畫(附件1)及經費申請表(附件2、附件2-1)各1份，於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前核章掃描檔以Email寄至本中心聯絡人信箱。

#### 九、審查及結果公告：

本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申請結果將由本中心發函告知核定結果。

#### 十、經費運用及核結：

- (一) 申請經費每一期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，每年得申請二期，惟本案不核予加班費，各申辦學校若有需要，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(二) 若使用具版權之影片、圖書、桌遊等，必須符合著作權法，亦可由「材料費」額度內部分負擔。
- (三) 本案採先核撥再核銷方式辦理，執行期間：
  1. 第一期從核定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憑證請於7月31日以前核銷，請檢附公文、憑證登記表(核章正本)及成果報告(附件3)各1份，函送(電子或紙本皆可)本中心辦理核銷，如有結餘款，請退回本中心帳戶。
  2. 第二期從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憑證請於12月10日以前核銷，請檢附公文、憑證登記表(核章正本)及成果報告(附件3)各1份，函送(電子或紙本皆可)本中心辦理核銷，如有結餘款，請退回本中心帳戶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中心將於收受各校申請計畫後以Email回復確認，如未收到本中心確認信，請來電洽詢。
- (二)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期程調整，得隨時修訂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- (三) 聯絡資訊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鄭小姐  
電話：(02)2541-9690 轉 609，E-mail：yulan98@gov.taipei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**親職教育重要議題如下：**

1. 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。
2. 家長管教態度、方式與技巧。
3.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。
4.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。
5. 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。
6. 子女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。
7.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。

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
十、「愛的存款簿」推廣：本校於活動執行期間推廣，預定申辦\_\_\_\_\_冊。

十一、宣導招生方式：（簡述）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2 (第一期：核定日起至 6 月 30 日)

臺北市 (學校全銜)

114 年度辦理「愛·陪伴」親職教育推廣方案經費申請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說明	
講師鐘點費	人×場×時		2,000	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	
			1,000		上述講師之助教 (請說明助教其角色、功能)	
	人×場×時		1,000		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
			500		上述講師之助教 (請說明助教其角色、功能)	
講義資料費 (含材料費)	人		120		(此處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內容、數量、單價，勿空白)	
一般事務費	誤餐費	人		120		須有延誤用餐之事實(無須檢附簽到表)
	愛的存款簿推廣文宣品	人		50		以參加的「人數」編列，非以「人次」計算。
	場地布置費	校	1	1,000		
	雜支					1. 係屬辦公室事務費用，如文具用品、郵資等。 2. 不可購買與計畫無關之物品(例：茶水、點心、禮品等) 3. 經費 5% 內編列
總計	新臺幣 元整					
備註	<p>申請計畫經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各項經費項目請勿互相流用。</p> <p>二、助教編列原則：</p> <p>1. 課程視實際需要，有編列助教協助帶領教學之事實，需敘明原因。</p> <p>2. 每場參與人數 20-30 人可編列 1 位，若協助行政事務，則不得編列。</p>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附件 2-1 (第二期：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)

臺北市 (學校全銜)

114 年度辦理「愛·陪伴」親職教育推廣方案經費申請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說明	
講師鐘點費	人×場×時		2,000	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	
			1,000		上述講師之助教 (請說明助教其角色、功能)	
	人×場×時		1,000		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
			500		上述講師之助教 (請說明助教其角色、功能)	
講義資料費 (含材料費)	人		120		(此處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填寫內容、數量、單價，勿空白)	
一般事務費	誤餐費	人		120		須有延誤用餐之事實(無須檢附簽到表)
	愛的存款簿推廣文宣品	人		50		以參加的「人數」編列，非以「人次」計算。
	場地布置費	校	1	1,000		
	雜支					4. 係屬辦公室事務費用，如文具用品、郵資等。 5. 不可購買與計畫無關之物品 (例：茶水、點心、禮品等) 6. 經費 5% 內編列
總計	新臺幣				元整	
備註	<p>申請計畫經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各項經費項目請勿互相流用。</p> <p>二、助教編列原則：</p> <p>1. 課程視實際需要，有編列助教協助帶領教學之事實，需敘明原因。</p> <p>2. 每場參與人數 20-30 人可編列 1 位，若協助行政事務，則不得編列。</p>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附件 3：成果報告

臺北市（學校全銜）

114 年度辦理「愛·陪伴」親職教育推廣方案成果報告

一、計畫基本資料

填表人：		職稱：			電話：								
E-mail：													
活 動 辦 理 概 況													
使用經費													
重要議題													
實施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/祖孫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長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需補充說明內容											
請依每場次的【辦理日期】分別填寫 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日期	實施方式			男		女		小計			
參與情形		場次合計				男合計		女合計		總人次			
家庭結構 (人次)		一般家庭			單(失)親家庭			繼親(再婚/重組家庭)			隔代教養家庭		
	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
四種【家庭類別】人次相加，應等於總人次；若參與人次中有下列身分者，請協助統計													

群體別 (人次)	身障家庭			中低收入家庭			新住民家庭			原住民族家庭			同性婚姻家庭		
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
協助宣導事項	<p>1.本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、412-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，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2.增進對相關法令及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公約相關規定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3.增進對愛滋病防治及病毒之認識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4.增進對毒品、菸(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5.增進對性別平等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之認識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 (男_____女_____)</p> <p>6.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7.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8.進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宣導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9.進行食農教育宣導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10.進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 <p>11.進行媒體素養教育宣導。場次_____人次_____</p>														

二、活動特色剪輯（含相片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，每張照片請務必書寫辦理日期）

1.	2.
範例說明： 114年0月0日在本校圖書館辦理「建立和諧、快樂的親子關係」講座活動照片	
3.	4.
5.	6.

（每一項活動請附2張以上照片，項次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欄位）

### 三、活動效益評估

#### (1) 活動具體成效

(請說明學校目標是否達成、參與狀況、學員意見回饋等)

#### (2) 對本計畫的建議與期待

(針對本推廣方案或本中心有無相關建議，歡迎提供意見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本成果報告請於執行期間：

1. 第一期自核定日起至6月30日有辦理之學校，請於7月31日前提供成果報告Email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。
2. 第二期自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有辦理之學校，請於12月10日前提供成果報告Email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。